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转让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高科”）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与电子城高科合称“公司”或“电子城”）合计持有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诺创易佳基金”或“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5,000.00 万元，占基金总份额的 13.88%。现拟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北股交”）以挂牌方式转让两者合计所持 5,000.00 万元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挂牌底价不低于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基金份额估值报告中的估值结果，最终转让价格将以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英诺创易佳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采用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履行北股交挂牌程序。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交易通过挂牌的方式进行，成交结果、成交价格及最终受让方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 2020 年出资 5,000.00 万元参与投资英诺创易佳基金，其中电子城高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00 万元，目前持有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3,000.00 万元，科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0.00 万元，目前持有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2,000.00 万元。为实现公司在本基金中的投资退出及现金收益兑现、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现拟通过北股交以挂牌方式转让两者合计所持 5,000.00 万元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挂牌底价不低于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基金份额估值报告中的估值结果，最终转让价格将以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英诺创易佳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 出售 ☐ 放弃优先受让权 ☐ 放弃优先认购权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8%有限合伙份额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5,000.00 万元（初始投资账面成本）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u>签署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清</u>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电子城高科及科创

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挂牌转让相关工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北股交挂牌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在北股交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以北股交根据相关规则确认的最终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全部英诺创易佳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英诺创易佳基金成立于 2019 年，公司持有其 13.88% 的有限合伙份额，截至目前，英诺创易佳基金正常运营。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MA01MFAB2T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	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 ☐ 是 ☐ 否 ☒ 不适用

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是 ☐ 否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 1 号楼 9 层 919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3 号楼 1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6,010.1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08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

（2）出资结构

本次交易前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1.00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0,500.00	29.16
3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3.88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33
5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55
6	英诺螺旋（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55
7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55
8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17
9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78
10	王康弘	1,000.00	2.78
11	上海丰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78
12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39
13	赵彦	500.00	1.39
14	南京舒林埃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39
15	天弘世纪有限公司	500.00	1.39

16	武汉三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39
17	张树彪	500.00	1.39
18	高永坚	500.00	1.39
19	张韬	500.00	1.39
20	张海峰	500.00	1.39
21	乔顺昌	500.00	1.39
22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83
23	沈华宏	250.00	0.69
24	杨斌	250.00	0.69
25	刘起滔	250.00	0.69
26	杨文军	250.00	0.69
27	满意	200.00	0.56
28	周全	150.00	0.42

本次交易后出资结构：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后出资结构尚不确定。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份额比例（%）	13.88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 审计机构	☒ 是 ☐ 否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6,379.47	128,067.59
负债总额	58.03	21.90
净资产	116,321.44	128,045.69
营业收入	-643.12	-125.39
净利润	-1,254.11	-822.52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电子城高科及科创公司分别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质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持有的基金有

有限合伙份额进行估值，并出具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项目估值报告》（大正咨报字(2026)第106A号）、《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项目估值报告》（大正咨报字(2026)第108A号）。公司将以估值报告为依据，按不低于估值结果确定挂牌底价。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拟通过北股交挂牌转让所持全部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按不低于估值报告中的估值结果确定挂牌底价，最终成交价格将以北股交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定价依据充分、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甲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股交根据相关规则确认的最终受让方

1. 转让标的：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0/2,000.00 万元。

2. 转让方式：本合同项下交易经北股交进行组织交易（单向竞价）并根据北股交交易规则及转让披露信息的约定，最终确定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 转让价款：交易结果通知书上记载的成交竞拍价格，自交割日（含）起，

转让标的对应的所有收益、分配款归乙方所有。

4. 支付方式：除保证金外，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5. 交易费用的承担：本合同项下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 违约责任：任一方未按约履行付款或协助义务，导致价款逾期或关键手续延误的，守约方可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或主张补偿，具体方式依违约情形而定。非因违约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迟延可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交易将以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尚未确定，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为实现在基金中的投资退出及现金收益兑现、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所作出的综合考量，旨在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稳定现金流状况、强化核心业务投入，符合电子城高科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英诺创易佳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暂未确定，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以成交当年经审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授权事项及其他安排

（一）授权电子城高科及科创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挂牌转让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或配合办理北股交挂牌相关手续；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文件资料。

（二）授权电子城高科及科创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本次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挂牌转让的交易需要，办理其他的相关事宜。

八、风险提示

本次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将在北股交挂牌，成交结果、成交价格及最终受让方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